	裝	 言	L	 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	基本	資料															Ţ		T				7	, , , , , , , , , , , , , , , , , , ,	1	
														國民	身分	證統	一編	號	F	2	2	3	9	C -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لــــــا	
申幸	寝人	姓名	簡舒士	音		出年月	生日	民國	4 66	年				國				籍					 T	(8)		1	
						十 71								中華	民國	居	留證	號									
申	報	. 日	民國]	11 8月	S7 1 (V.S.)	選舉年度		111 年		選	舉種	類	直轄	市議員					選	舉區	臺	北市	第6	選舉	品		
户	籍:	地址						臺	北市	文山	區興	昌里	119	鄰辛 多	亥路四	段											
通	訊:	地 址								臺:	比市化	信義	區仁	愛路□	四段												
聯				(02)	2729				宅	(02) 86	63					行電	動話				0	9260	8			
配	稱	謂	姓	名	出年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彭	登	統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E		國	居	留	證	號
偶	配化	禺	吳峻釒	 မ	063/		Y	1	2	0	3	8					. [25	erene A A A								_	
及	子		吳衫		105/		A	1	3	1	6	5		1	1 1			96								_	
未成	女		吳 易		107/		A	2	3	2	3	3			_		Various de la constantina della constantina dell										
ル 年																				<u> </u>							-
子																											
女																	マナ煙油			[124 -	计出口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臺北市文山區與泰段	522. 4	30/10000	簡舒培	105/10/17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92000 元)
2	臺北市文山區與泰段	904. 93	34/10000	簡舒培	105/10/17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92000 元)
3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	3272. 81	32/10000	簡舒培	105/10/17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92000 元)
4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	14002. 76	31/10000	簡舒培	105/10/17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92000 元)
5	新北市新莊區光明段	582. 33	99/2100	簡舒培	080/10/03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94500 元)
6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段	623. 07	27/10000	簡舒培	101/05/31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90000 元)
7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段、	207. 37	27/10000	簡舒培	101/05/31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90000 元)
8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段	92. 19	27/10000	簡舒培	101/05/31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 方公尺 90000 元)
9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段	5087. 62	27/10000	簡舒培	101/05/31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 ³ 方公尺 90000 元)

總申報筆數: 9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第**2**頁,共**5**頁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 四 历 克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	13055. 30	39/10000	簡舒培	105/10/17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2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	398. 55	394/10000	簡舒培	105/10/17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簡舒培	105/10/17	買賣	(含陽臺 9.00 平方 公尺,花台 0.76
3	臺北市文山區與泰段	84. 63	全部				平方公尺,栽植槽0.84平方公尺)
4	臺北市文山區與昌里辛亥路四段	141. 70	全部	簡舒培	1105/09/12	買賣	505, 200
5	新北市新莊區光明段	892. 19	1/21	簡舒培	081/08/17	第一次登記	(共同使用部分)
6	新北市新莊區光明段	114. 43	全部	簡舒培	081/08/17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 10.87 平 方公尺)

······ ‡	表	訂	線
----------	---	---	---

7	新北市新莊區光和里民安西路	157. 00	全部	簡舒培	//	其他欄項更正	382, 900
8	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篤行 路一段	122. 00	全部	簡舒培	101/05/04	賈	588, 500
9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段	21586. 90	264/100000	簡舒培	101/05/31	買	(共同使用部分)
10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段	73. 42	全部	簡舒培	101/05/31	買賣	(含陽台 14.33 平 方公尺,雨遮 1.15 平方公尺)

總申報筆數: 10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船 籍	港所有	人登記(取得	·)時間登記(取得)原因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汽車)	1798	AXA-	簡舒培	107/02/14	買賣	1, 090, 000
中華(汽車)	1499	AFJ-	簡舒培	103/01/09	買賣	670, 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五) 机工品						Ø	籍	標	示	及	+	,	改	(Ef	, 但)	時期	答記	· (I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為	Ä			號			金配	. (4)		44 tat	32. 00					得		

總申報筆數: 0 筆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別所	7/3	人外	मी	總	45只 小	1 至	th 200	3 47	或扌	 -171	32_ ' -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49,619 元)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	【存款】(總金額・利室	常 649, 61				北丰业仙江上人立首教伽尔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220071/中信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舒培			89
8150048/日盛國際銀行內湖分	活儲證券户	新臺幣	簡舒培			141
行						
8120045/台新國際銀行新生分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簡舒培			663
行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8100000/星展台灣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峻鋕			171
8080303/玉山銀行復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峻鋕			91
7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舒培			125, 070

第一頁,共入頁

7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峻鋕		54, 300
103047/臺灣新光銀行古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舒培		951
)520672/渣打國際商銀建國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舒培		524
)501312/臺灣企銀林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峻鋕		60
)172026/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 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舒培		9, 431
0162379/高雄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舒培		100
)131346/國泰世華銀行林口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峻鋕		41
·)127521/台北富邦銀行樹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簡舒培	6, 307	1387.54(匯率:0.24)
·)127521/台北富邦銀行樹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簡舒培	719. 94	21,922(匯率:30.45)
·)127521/台北富邦銀行樹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舒培		242, 995
0095036/彰化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舒培		27, 138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舒培		95
 0081544/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峻鋕		215
0072034/第一銀行樹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簡舒培		333

簡舒培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0072034/第一銀行樹林分行

	······································	訂	
•	•		

0071679/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储蓄存款	新臺幣	吳峻鋕	30, 453
0071037/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簡舒培	9, 242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峻鋕	104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峻鋕	124, 102

總申報筆數:24 筆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1,990 元)

· 新室幣 111,990 九) 稱 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額外幣幣	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簡舒培	1,713	10	新臺幣	17, 130
簡舒培	121	10	新臺幣	1, 210
	3, 000	10	新臺幣	30, 000
	237	10	新臺幣	2, 370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	10	新臺幣	270
·		10	新臺幣	1,010
	稱所有	稱所 有 人股 簡舒培 1,713 簡舒培 121 簡舒培 3,000 簡舒培 237 簡舒培 1,000 簡舒培 27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簡舒培 1,713 10 簡舒培 121 10 簡舒培 3,0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簡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2610/華航	3, 000	10	30, 000
0055/元大 MSCI 金融	2, 000	10	20, 000

總申報筆數: 9 筆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俱分(心	1只 4只	州至	ı (1)																					
名	稱	代	碼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幣或	折合	新臺	幣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申	報筆數:0筆	-881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0. 注		(心) [八 四六	` ' ' -	J 1-																
名	稱所	有	人多	色託	投	資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	+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灣	路或折	- 合新	臺幣絲	息額
细申報	筆數: ①筆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共他有頂祖分(総頂明	• 州至 巾			, 0 /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額外	幣 別 新	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germagen en e	裝

總申報筆數計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 珠寶、古	重、子畫	 及其他具有相	苗俱但-	人 別	研・州至市		
財	產	種	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p	er proposition						
ぬ 由 も	日筆數:口音	筆						

|恐甲牧事数・以 | 事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 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4,120,144.55 元)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
				儲蓄型壽險		契約終日 0991124/1734	 7.11.07.	356, 400
富邦人壽保险公司	富邦人壽五 五得利終身 壽險	Y1203	吳峻鋕		000	1123		

······································	裝 ····································	訂	線

	富邦人壽年			儲蓄型壽險	4000. 00000	1050706/2160	美元	25584. 000000	710, 352. 55
富邦人壽保	每开八哥中年美利外幣 增額還本終 身保險	10227	簡舒培		0	705			
富邦人壽保	富邦人壽真 安心醫療養 老保險	F2239	簡舒培	儲蓄型壽險		0970621/1170 620			195, 937
南山人壽保 簽公司	南山康樂限 期繳費終身 壽險		吳峻鋕	儲蓄型壽險	500000.000 000	0830615/終身			222, 000
南山人壽保 強公司	南山人壽幸 福康祥終身 保險	1	簡舒培	儲蓄型壽險	500000.000 000	1050909/終身			61, 500
南山人壽保 險公司	南山人壽圓 滿康祥身健 康保險	i i	簡舒培	儲蓄型壽險	750000. 000 000	1070516/終身			51, 300

· · · · · · · · · · · · · · · · · · ·		訂	線	
•	•			

				投資型壽險	3420000, 00	0921212/終身			626, 000
中國人壽保	保誠人壽活 躍人生變額 壽險	2.47	吳峻鋕	汉 · · · · · · · · · · · · · · · · · · ·	0000				
,國人壽保 g公司	中國人壽美 利旺美元利 率變動殼(東 身為什型)	N083	簡舒培	儲蓄型壽險	6926. 00000	1090506/終身	美元	4000.000000	111, 160
,國人壽保 ₹公司	中國人壽傳	N091	簡舒培	儲蓄型壽險	200000.000	1090630/終身			41, 160
中國人壽保	中國人壽鑫 旺九九外幣 變額年金保 險	 N110	簡舒培	年金型保險	0. 000000	1100420/終身	美元	36500. 000000	
中國人壽保	保誠人壽金 鑽年年變額 年金保險	ī 7296	簡舒培	年金型保險	0.000000	0980618/終身			730, 000

總申報筆數:11 筆

			…,		線	
--	--	--	----	--	---	--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ニー しコ ノ 1貝 4	隹 (心立识·川至川			, ,	- /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37.33)								
總申報筆	数:5 筆音/自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4,161,840 元)

種類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保單借款	吳峻鋕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24, 577	105/08/18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 身壽險保單借款
授信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臺北市桂林路	769, 623	105/10/19	房代分期長擔

	裝			線	
经信	簡舒培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臺北市桂林路	13, 367, 640	105/10/19	房代分期長擔

總申報筆數: 3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一厂中	未仅具(心	业切	加重	111				- /			to A core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投	資	人投	資 事	業	名	稱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	新金額 ————————————————————————————————————	取付(發生)时间	4.4人及工/水口
						L								
细由	報筆數	:h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1	+	=)	備	註
•	1		/	(<i>)</i> H}	(1)

4 中47 上 55 中47 中 57 中 78 中 78 中 78 中 78 中 78 中 78 中 7	,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中報人於中報別產時,對中報表各欄思填為之事項目而相允別引音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和小水的,在一次1947年,194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申報人: 1016146(簽章) 交件日: 二年 日月三十日